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傅伴紅
被告 鄭陸清即峻清企業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1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茂盛